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0100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2份 (13593980_1100100427_1_ATTACHMENT1.pdf、
13593980_110010042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訂頒之109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，請各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0年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客委會為鼓勵第一線推動客語教學者及學校踴躍申請，爰旨揭2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(以郵

萬芳國小 11001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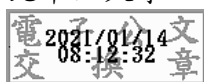
VCAA1106000313

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請以掛號寄送並附上申請資料電子檔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